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俐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32
傳真：(02)2396-8449
電子信箱：moi16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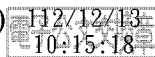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綜字第1120203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00000A112020325800-1.odt、附件二 301000000A112020325800-2.pdf、附件三 301000000A112020325800-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(第10屆第2次)會議紀錄及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各1份，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右昌、吳副召集人堂安、郭委員玲惠、馮委員燕妮、廖委員福特、蔡委員淑瑩(外聘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序)、黃委員駿逸、王委員銘正、劉委員立方、蘇委員誌盟、張委員則民、羅委員素娟、陳委員佳容、陳委員姝娟、陳委員怡君、周委員文玲、江委員欣容、厲委員媿媿、陳委員永利、馮委員俊益、林委員宏恩、徐委員燕興、陳委員貞蓉、蘇委員志強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綜合規劃司)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含附件)


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

1121338937

112/12/13



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5 次（第 10 屆第 2 次）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右昌

紀 錄：江

俐禛

肆、出（列）席機關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4 項，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業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案請本部各單位（機關）依委員建議修正，將執行成果更新至 112 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（議）事項：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(二)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，與選舉制度、政治及社會文化、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，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，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，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。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，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，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



發言紀要

報告事項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主席

有關國家公園友善廁所之設置，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，具體規劃相關作業期程並納入年度預算，另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
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
」修法作業請以113年第1季完成為目標。

馮委員燕妮

有關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部分，內容多聚焦於新住民女性，建議未來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，以形成正向循環，另可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新住民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尋求協助。

移民署代表

有關委員建議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，移民署未來將納入規劃參考。

主席

移民署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影片以集數為績效指標，惟影片之滲透率及成效更為重要，請移民署未來可研議精進相關績效指標。另因應我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發展，在臺移工將日趨增加，未來亦可能成為

我國新住民，請移民署將在臺移工作為性別平等之宣導對象。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各單位(機關)填列辦理情形時，除指標達成情形，可補充說明辦理過程，以及如何達到績效指標，指標達成後之具體效用等。另建議消防署除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取得專業證照，應於消防職場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建構友善性別環境，以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意願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(議)事項：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未來選區劃分時仍應將女性保障名額列入重要考量，此外，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亦可作為未來努力方向。另建議現階段可透過補助政黨方式積極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，以提升女性參政比例。

蔡委員淑瑩

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，其政見或任內關注之議題，是否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具有關聯性，請問是否有相關檢視機制？

主席


因候選人政見分殊、投票行為複雜，對於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進行相關檢視較為困難。另有關各國性別保障參政方式，其中屬「政黨自願性配額」類型之國家，於各國政黨法是否有相關規定？此外，

芬蘭、美國、丹麥、新加坡、日本等國家是屬於何種方式，請民政司再行研析。

性別平等處代表

本案前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報告，再次提醒性平委員所提相關建議：

(一)立法保留女性席次方式多屬開發中國家使用，我國採取保障名額方式目的即是要在短時間內趕上先進國家之水平，女性當選名額之保障為必經歷史途徑。

 (二)有關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，考量的不僅是女性名額增加之多寡，而是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政治參與，破除不利女性參政相關因素；另為避免汙名化女性，建議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法律規範。

(三)偏遠地區女性參政及當選比例仍低，應多注意保障偏鄉女性參政權利；另有關重新劃分選區部分，應積極重新思考，以反映各選區不同性別之意見。

(四)建議內政部提出本案具體修法期程，本案後續也將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討論。

民政司代表

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報告時，會上委員就本案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，本部皆已錄案參辦，同時委員也瞭解到本案各界意見分歧，請本部加強社會溝通，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多方面呈現不同意見，廣泛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。

羅委員素娟

有關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出「地方制度法」具體修法期程部分，因我國女性參政比例已大幅提升，社會對於修法再提高女性保障比例，仍有爭議意見，在未凝聚共識前，尚難提出修法具體時程，修法仍宜考量時機；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法是提升女性參政的方法之一，並非唯一方法，況從最近一次選舉數據分析，如套用三分之一的保障比例，實際增加女性當選名額有限，是以除了修法外，致力於排除女性參政之隱形障礙更顯重要，例如社會價值、男女刻板印象等，需相關教育促成本部也鼓勵各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培力女性參政，鼓勵提名女性。至於女性參政具有城鄉差距部分，性平委員也曾建議，可從鼓勵偏鄉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始，此方式也是參與政治途徑的一部分。



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5 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

112.12.11

編號	案由	會議決定(議)	承辦單位(機關)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	<p>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</p> <p>【本小組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】</p>	<p>本案請本部各單位(機關)依委員建議修正，將執行成果更新至 112 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。</p>	<p>消防署 移民署 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署 綜合規劃司</p>	
	<p>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(議)事項：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案</p> <p>【本小組第 5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】</p>	<p>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，與選舉制度、政治及社會文化、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，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，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，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。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，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，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。</p>	<p>民政司</p>	

